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
- (2)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先資本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可換股債券延期將自補充平邊契據日期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資本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因此，江先資本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延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江先資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批次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之狀態／未償還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125,661,000港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悉數兌換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60,000,000港元	21,000,000港元 (附註1)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2)	-	-	60,000,000港元	因未滿足若干 先決條件而未發行

附註：

1. 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圖及尚未討論延長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39,000,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部分兌換。
2. 本公司不被允許且將不會於未來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資本為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該債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修訂契據及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先資本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可換股債券延期將自補充平邊契據日期起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延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及(ii)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江先資本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平邊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v)已獲達成而上述條件(i)、(ii)及(iii)仍未獲達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平邊契據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平邊契據修訂及補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江先資本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305,661,000港元，包括四批可換股債券，其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a)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125,661,000港元)；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及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就各批可換股債券而言，(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5)個週年日當日(視乎情況而定)(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利率：** 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2%(按每年365日或閏年366日的基準)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 利息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包括該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期間。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調整事項：** 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可購回其任何自身的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認購股份；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90%；
- (f) 倘任何以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權利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90%；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告該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或
- (h)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

儘管上文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認為兌換價毋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該等相關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認為兌換價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該等相關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因任何理由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作出調整及／或有關調整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每當兌換價有調整，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述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兌換日期前所有時間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當中載述有關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概況）以供彼等查閱。本公司會就兌換價之任何調整作出公告。

**兌換股份：** 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每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各自到期日前的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贖回：**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就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i)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ii)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之轉讓限制：**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兌換股份，或就根據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予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本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按比例並無優先地位（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訂立修訂契據及進行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理由

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建議修訂延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可抒解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逼切需求（倘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其原到期日仍未償還），從而可令本集團維持適當的資金水平用於其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儘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乃經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解先生為江先資本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並被視為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江先資本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江先資本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解先生及解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江先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資本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因此，江先資本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延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修訂契據，以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先決條件」	指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305,661,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解先生」	指	解植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江先資本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江先資本」	指	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所簽署之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向江先資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5,661,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江先資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江先資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